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邮件、通讯及书面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兰海涛先生、叶德容女士、杨联达先生、万加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兆威机电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整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元的自有资金（不包括经纪佣金及征费等相关手续费）通过全资子公司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深圳市兆威

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兆威机电、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本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办理与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兆威机电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基石投资协议》等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兆威机电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可转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